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勞小字第8號

原　　告　廖鴻明
原　　告　黃姵甄
被　　告　國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訴訟代理人　黃米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廖鴻明新臺幣42,128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姵甄新臺幣7,05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128元為原告廖鴻明、以新臺幣7,054元為原告黃姵甄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櫃台需要24小時營運。106年9月櫃台人員只有原告2人，每人上班12小時長達十數天。原告廖鴻明例假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1,232元、休息日每日薪資1,956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廖鴻明39,196元及加班費誤算2,932元。原告黃姵甄例假日每日薪資936元、休息日每日薪資1,486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黃姵甄6,330元及加班費誤算724元。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勞資爭議所生之往返法院及勞工局車馬費7,000元及支付命令申請費1,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廖鴻明46,128元。給付原告黃姵甄11,054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3日進行勞資會議內容針對四週變形工時進行討論，經會議同意被告公司採用勞基法第

30條之1適用四週變形工時，原告廖鴻明亦知曉，並非原告所主張之一例一休。又被告每月排班均為原告廖鴻明自行決定，其身為館長是否濫用職權、違反誠信原則。被告適用四週變形工時，按月給予例假日及休息四共8日，未休完天數累積於次月補休，未休畢部分亦折算工資，也經調解成立，原告於離職後針對加班及累積未休之天數在勞資雙方調解上也成立，原告此部分應係重複請求。另其主張車馬費部分並無所據。被告僅認列調解核算誤差之原告黃姵甄724元、廖鴻明2,932元部分。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係就「制度上」允否有變形工時為同意。至若事業單位因實施變形工時，致有變更個別勞工之工作時間等情，仍應徵得各該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被告雖抗辯已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並提出勞資會議紀錄為證；然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公司雖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亦屬「制度上」就有變形工時為同意，倘實施變形工時而有變更個別勞工之工作時間情事，仍應徵得各該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自應由被告公司就其已個別徵得原告等之同意變更勞工之工作時間一情舉證證明，惟被告司就原告等已同意之事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所辯即不足採憑，從而原告主張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應由被告給付加班費，即屬有據。

（二）被告另抗辯主張，原告請求未休畢部分折算工資，業經調

解成立云云，然據卷附107年6月8日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案號：1564B184），該次成立調解事項為：「1、資方與黃姵甄同意107年6月8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請勞方下午5時前至公司領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2、雙方當場核對確認：資方應給付金額：廖鴻明：薪資（107年4月、5月）計740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自負額）、續假（積假）63天77700元、特休假4天4933元，計15萬6633元。黃姵甄：薪資（107年4月、5月）計540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自負額）、資遣費21375元，計75375元。」；另107年6月22日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案號：1650B203），該次成立調解事項為：「1、資方同意給予勞方2人106年9月至107年5月出勤記錄影本資料，請勞方於107年6月26日下午2-3時至公司領取」、「2、資方與黃姵甄確認，資方應給付107年4月份全勤1000元、107年6月1日至8日病假半薪3600元，總計460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自負額）」。依上內容可知，原告所主張之超時工作薪資部分，並未在上開二次調解內容所列範圍，則被告抗辯所稱，本件原告請求之上開部分業經調解成立云云，並無可採。

（三）又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作工資，並無濫用職權、違反誠信原則可言。

（四）而原告廖鴻明主張其延長工作薪資39,196元；原告黃姵甄主張其延長工作工資6,330元，業據提出打卡記錄為證，被告對此部分並未另行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加班費調解核算誤差之原告黃姵甄724元、廖鴻明2,932元部分並不爭執，故原告上開部分之主張，亦應認有理由。

（五）惟原告主張之車馬費與支付命令費用部分，係因原告主張權利所自行衍生之費用，並非被告依勞動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所必需支付之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無理由

。

（六）綜上所述，原告廖鴻明請求被告給付42,128元（計算式：39196+2932＝42128）；原告黃姵甄請求被告給付7,054元（計算式：6330+724＝7054）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本院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另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勝彥